

#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情况。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

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，为公司长期、稳定、规范、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 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呈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2016 年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。其中公司在关联法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存款 10,054.56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金额 5,000.00 万元超出 5,054.56 万元。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

因是增加了公司在该行的存款额度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。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# 七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八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之梯

张凤林 2017

2017年4月20日